

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聲字第150號

聲請人 臺灣高等檢察署臺南檢察分署檢察官

受刑人 孫嵩堯

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，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（113年度執聲字第38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孫嵩堯因附表所示等罪，所處如附表所示之刑，應執行有期徒刑柒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台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刑人因乘機猥褻等數罪，先後判決確定如附表所示，應依刑法第53條、第51條第5款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，並依刑法第41條第1項規定，定易科罰金折算標準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規定聲請裁定等語。

二、查受刑人因附表所示等罪，先後經判處如附表所示之罪刑確定。且各罪均為裁判確定前所犯，有各該刑事判決附卷可憑。茲檢察官以本院為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，聲請就附表所示各罪定其應執行之刑及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本院審核卷附附表所示判決書、受刑人前案紀錄表，並徵詢受刑人之意見結果，認聲請人之聲請為正當。茲審酌受刑人所犯附表編號1-2所示各罪，為罪質不同之罪，綜合受刑人所犯2罪之犯罪時間相隔5月餘，其犯罪之態樣、侵害法益等為整體非難評價，權衡受刑人之責任與整體刑法目的及相關刑事政策，並貫徹刑法量刑公平正義理念之法律目的之內部限制，定執行刑之限制加重原則，兼顧刑罰衡平之要求及矯正受刑人之目的；暨受刑人具狀表示其已有穩定工作，所犯附表編號2所示之罪，與告訴人和解後，和解金已全數履行完畢，復多次向告訴人表達歉意，請斟酌此情從輕定刑（本院

01 卷第39-45頁)等情，爰定其應執行之刑如主文所示，併諭
02 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03 三、受刑人附表編號1所示之罪所處之刑，業已執行完畢，僅係
04 檢察官於換發執行指揮書時，就已執行部分予以扣除，無礙
05 本件定執行刑之聲請，併此指明。

06 四、據上論結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，刑法第50條第1
07 項前段、第53條、第51條第5款、第41條第1項、第8項，裁
08 定如主文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9 日

10 刑事第四庭 審判長法官 林逸梅

11 法官 蕭于哲

12 法官 陳珍如

13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4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本裁定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15 書記官 許睿軒

1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9 日